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他字第92號

受裁定人即

原告 王晟宇

受裁定人即

被告 新世紀光裕文化傳媒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因該事件已經終結，應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受裁定人即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87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受裁定人即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480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；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；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、第91條第1、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固規定「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」，第一審受訴法院始有依聲

請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之必要，惟同法第77條之22第3項係就暫免徵收裁判費之事件所為之特別規定，依該條項之文義，凡依第一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者，法院皆須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並不以「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」為限，是法院縱已於終局裁判中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，具體確定其費用額及應負擔之人，第一審受訴法院仍應於裁判確定後再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1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5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兩造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，前經本院以110年度勞小字第29號判決，並諭知訴訟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由被告負擔480元，餘由原告負擔而告確定，業經本院調閱該卷宗核閱無誤。經查，系爭事件經本院109年度勞補字第662號核定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1,000元，其中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667元，並已由原告依該裁定繳納其餘應徵收之333元（參本院以110年度勞小字第29號卷第59、91頁）。是以，前開事件暫免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667元，其中應由被告向本院繳納480元，其餘187元應由原告繳納，並均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法定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2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鍾若凱